

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公告

機關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8 號
承辦人：平股書記官
電話：(082)325090 轉 311
電傳：(082)32033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發文字第：金檢柏平 114 偵緝 52 字第 67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緝字第 52 號侵占案件，應送達予
本案被告林海華之不起訴處分書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文件，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，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一電子公布欄一公示送達專區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1 8 日

書記官

